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由徐道飛女士、洪嬋琳女士、China Bless Limited及Mas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5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防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發燒或出現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